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8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于2022年7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7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5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道通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道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冠捷、陈偲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

电话:0755-8159364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孝峰、金田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54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证券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5-03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廷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王廷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廷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廷信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廷信先生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廷信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廷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编号:临2025-03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新旧动能转换叠加技术创新迭代压力,对公司战略前瞻性与风险应对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面对全新挑战,公司锚定发展战略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夯实价值创造基础。

一是提升核心竞争力。坚持品牌化建设,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推动玩具业务与人工智能等产品融合创新,打造“玩具+”差异化产品矩阵;巩固传统市场,深化拓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紧抓国内市场机遇,探索构建海外供应链体系,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数字化、信息化转型,赋能管理和运营效率提升;对标行业一流企业,在增收提效、降本节支、管理优化等方面持续发力,增强盈利能力、经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二是增强核心功能。以服务全省能源战略安全为导向,整合区域热电资源强化上下游协同,推动跨省煤炭协作与资源匹配。依托长协机制夯实国内市场,发挥沿海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拓展进口市场,深化能源业务供应链布局;深耕核心区域并拓展新市场,强化物流体系建设与优质客户开发,整合上游资源与电厂投标联动,灵活运用金融工具锁定经营收益,构建专业化、多层次的化工商品贸易体系;紧抓国内制造业产能转移、国内企业海外建厂机遇,充分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助力“中国制造”出海,推动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中国装备走向世界。

二、加强自主创新,培育价值增长新动能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合作,推动产研学协同,聚焦创新型企业培育、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平台载体建设等。推进子公司玩具设计研发中心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实现从“OEM”向“ODM”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子公司跨境电商科技创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持续推进平台功能迭代和服务能级提升。

围绕主责主业及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关键环节,实施主业拓展和强链补链,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以业务协同为导向,重点围绕节能环保、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布局,推进潜在并购项目的研究和挖掘,加快形成更具发展前景的新兴业务板块和第二增长曲线;进一步优化调整业务布局,提升主业专业化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梳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时将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落实到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不断优化顶层设计;开展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四位一体”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决策和执行活动的可控制性、可追溯性、可检查性,增强内控及合规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实时性;持续完善董事会建设,发挥“外大于内”多元化结构,强化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为董事会战略制定、科学决策、风险防范提供支撑;构建以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为主导的管治架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持续提升ESG绩效。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践行“义利共生”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公司为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切实保障充分履职;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内控合规等专项培训;深化监管政策与案例宣讲,提升董监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

为使公司管理层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采取任期制考核和契约化管理,将年度经营效益及中长期发展目标与薪酬考核挂钩,形成薪酬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水平相协调,并设有绩效薪酬追索机制的科学有效的薪酬制度,促进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量及股东权益。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规范持股变动管理,与控股股东保持紧密沟通,防止承诺未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充分履行的风险。

五、持续稳定分红,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2年-2024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7,403万元,占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80%。

公司将立足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诉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能力、现金流等,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探索实施多元化股东回报手段,持续健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并持续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责任部门及人员,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流程和方式;制定《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舆情应对与应急处置工作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宣传及舆情管理工作,建立舆情监测及预警机制,及时澄清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价的不实舆情,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启动年度股东大会“一键通”服务,通过科技赋能手段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等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多种投资者关系管理手段,拓展沟通渠道,提升公司透明度,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七、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计划及发展战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3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敬业路108号T区1栋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6	智明达	2025/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出席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T区1栋11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号T区1栋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0000

电话:028-68272498

联系人:袁一佳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5年利润作出保证。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54,997.8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24,271.19元。

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2024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10%、下降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340.00万元人民币,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影响,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若以26.29元/股(2025年6月27日收盘价32.86元/股的80%,且不低于2025年6月27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811.7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84%,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假设公司于2025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7、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561,5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上述利润分配于2025年6月实施完毕。在预测公司2025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67,716,671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未来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实际)	2025年度/2025.12.31(假设)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256.15	16,771.67	17,583.38
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45.50	1,945.50	1,94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12.43	1,212.43	1,21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10%	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45.50	2,140.05	2,14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12.43	1,333.67	1,33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20%	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8
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45.50	1,750.95	1,75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12.43	1,091.18	1,09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99%	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提升。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公司对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面向国家重点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嵌入式模块和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嵌入式技术研究工作,致力于研究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的适配及驱动程序、应用程序开发,结合国家重点领域用户的特点,在技术路线选择方面采用“硬件定制+软件定制”的方式来实现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先后建立了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等多种架构的软硬件一体嵌入式技术平台,并在这些平台上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和服务。公司软件技术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针对公司定制平台的驱动、操作系统移植裁剪技术,第二类是针对客户的应用场景的应用软件技术,基于可靠性文件系统的存储技术等。

公司专注于尖端高可靠性嵌入式计算机的研制、生产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飞机、导弹、卫星、火箭、无人系统等高端装备,服务于电子对抗、精确制导、雷达、通信、飞控等关键电子系统,提供信号采集、图像感知与智能处理、智算终端、总线控制、边缘存储、智能电源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嵌入式计算机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在稳固原有产品运营的同时,进一步扩充业务领域和产品品类,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取得多项技术突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稳固、加强机载、弹载等传统优势领域的情况下,加强了低空经济和商业航天相关系统和产业的配套拓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和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